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编号：2022-057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2,020.40万份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2020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通化东宝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王彦明就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通化东宝股票激励计划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2日，公司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0年10月30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自查报告》。

4、2020年11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20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6日，授予股票期权5,323.50万份，授予价格为14.31元/份，授予对象为378人；授予限制性股票699万股，授予价格为8.50元/股，授予对象为92人。

6、2021年11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年5月31日已完成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派息事项发生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4.31元/份调整为14.10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8.50元/股调整为8.29元/股。监事会同意此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

7、2021年11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王明焱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公司将注销王明焱等13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44万份，同时回购注销王明焱等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万股。监事会同意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通化东宝激励股份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书》。

8、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乔巍等1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公司将注销乔巍等13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28.5万份，同时回购注销乔巍等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万股。监事会同意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通化东宝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书》。

9、2022年6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2022年6月8日已完成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派息事项发生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4.10元/份调整为13.80元/份，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8.29元/股调整为7.99元/股。监事会同意此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价格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0、2022年6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352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8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行权及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价格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二、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就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行权条件	完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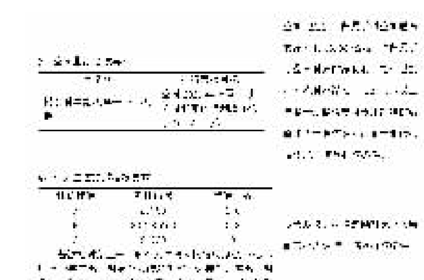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情况

1、授予日：2020年11月26日

2、行权数量：2,020.40万份

3、行权人数：352名

4、行权价格：13.80元/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行权期为2022年5月26日至2023年5月25日，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2年7月11日至2023年5月25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已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40%，即本次可行权的35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2,020.40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如下：

人员	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其已获授数量的比例（%）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冷春生	董事长兼总经理	280.00	40	0.14
张国栋	董事、副总经理	40.00	40	0.02
张文海	董事、副总经理	40.00	40	0.02
迟军玉	总会计师	20.00	40	0.01
苏璠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	40	0.01
陈红	副总经理	12.00	40	0.01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46人）		1,608.40	40	0.80
合计（352人）		2,020.40	/	1.01

注：

1、上述可行权数量已剔除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注销的股票期权。

2、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层面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本次激励计划352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予日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价格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年7月4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别远峰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已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同意确定2022年7月5日为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符合条件的335名激励对象911.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43元/股。

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2022年7月5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7月5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35名激励对象授予911.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7月5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911.8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9.43元/股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腾股份"）《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年7月5日，以9.43元/股的价格向335名激励对象授予911.8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曾全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22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22年6月5日起在公司公示栏公布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6月5日至2022年6月16日，已超过10天。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或异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董事5票同意，关联董事赵建华、陈向兵、娄洪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对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2）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6）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公司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7月5日，同意向33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11.8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9.43元/股。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授予日为2022年7月5日。

2、授予数量：授予数量为911.8万股。

3、授予人数：授予激励对象335人。

4、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9.4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和24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授予的激励对象共335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如下：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赵建华	董事、副总经理	40	4.39%	0.22%
娄洪卫	董事	25	2.74%	0.14%
陈向兵	董事	25	2.74%	0.14%
黄圆圆	财务总监	13	1.43%	0.07%
小计	–	103	11.3%	0.57%
中高层管理人员（或同级别员工）、核心业务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合计331人）		808.8	88.70%	4.44%
合计（335人）		911.8	100.00%	5.01%

（四）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与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2022年7月5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7月5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35名激励对象授予911.8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7月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2年7月5日，并同意按照《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335名激励对象911.8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核查，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911.8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11,288.08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成本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每年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911.8	11,288.08	4,233.03	5,644.04	1,411.01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些许影响，但考虑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技术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1年12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2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98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82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新增担保额为6.8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海洋半导体材料（东海）有限公司	2022/6/1	4,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海洋半导体材料（东海）有限公司	2022/6/20	10,000.00	2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6/20	40,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54,000.00		

2、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6/21	4,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2/6/28	10,000.00	2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14,000.00		

截至2022年6月30日，2022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累计新增担保额为115.4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33.18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82.22亿元。上述提供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7.37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10.60%。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建盈富"）通知，华建盈富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30,000	1.03%	0.09%	2021.12.14	2022.7.4	北京大兴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7月4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8,003,400	8.43%	135,950,270	68.66%	5.79%	0	0%	0	0%

注：华建盈富就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作出承诺："在本次重组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至本次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三、备查文件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84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84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按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市场投资者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856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8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1	–	2022/7/12	2022/7/1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7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84,37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8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7,022,008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1	–	2022/7/12	2022/7/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远益国际有限公司、SHARP 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UNICORN ACE LIMITED、INTEGRITY LINK LIMITED、FUSECREST LIMITED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84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84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856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856元。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8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299688-6666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2-048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一波先生通知，获悉赵一波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赵一波	是	14,196,000	24.79%	7.00%	2022年2月14日	2022年7月4日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14,196,000	24.79%	7.00%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赵一波	57,265,346	28.24%	32,883,283	57.42%	16.21%	0	0.00%	0	0.00%
合计	57,265,346	28.24%	32,883,283	57.42%	16.21%	0	0.00%	0	0.00%

3、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一波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2015年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2020年募集资金8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2021年11月15日，公司将使用的2020年募集资金1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2年6月17日，公司将使用的2015年募集资金2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2年7月5日，公司将使用的2020年募集资金7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100,000万元，即全额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事项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2-024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的经营业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中应当进行预告的情形，"（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00万元至1,700.00万元，同比减少57.91％至67.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00.00万元至1,300.00万元，同比减少67.47％至77.4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到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00万元至1,700.00万元，同比减少57.91％至67.82％。

预计2022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00.00万元至1,300.00万元，同比减少67.47％至77.48％。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1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39.3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96.86万元。

（二）每股收益：0.27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2022年上半年度，受到上游原材料价格居高不下的影响，公司冲压零部件业务成本上升，毛利率有所下降，由此导致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的经营业绩预计同比出现下滑。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5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1月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5862742 86A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4、法定代表人：王项彬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5,101.3668万元

6、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22 日

7、营业期限：2011年11月22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软硬件技术开发；可编程控制器、触摸屏、变频器、伺服电机及编码器、伺服驱动器、机器人控制器及本体、CNC多轴控制器、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及电机、太阳能光伏逆变器、工业信息化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技术咨询；电力、电气、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芯片、自动化控制设备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住所：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阜财路9号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